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新三板挂牌公司 规范发展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新三板挂牌公司 规范发展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 钊 吕 楠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规范发展指南 (Xinsanban Guapai Gongsi Guifan Fazhan Zhinan)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编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049 - 8881 - 2

I. ①新… II. ①全…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融资—中国—手册 IV. ①F279. 24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8212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8.875

字数 263 千

版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9.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881 - 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目 录

第1章 全国股转系统概述	1
1.1 全国股转系统的性质和功能	1
1.1.1 全国股转系统市场性质及运营机构	1
1.1.2 全国股转系统的服务对象与市场功能	2
1.1.3 全国股转系统与沪深交易所的区别	3
1.1.4 全国股转系统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区别	4
1.2 挂牌公司监管基本架构	5
1.2.1 挂牌公司监管制度体系	6
1.2.2 挂牌公司监管架构	6
第2章 挂牌公司治理	8
2.1 挂牌公司章程	8
2.1.1 公司章程的基本特征	8
2.1.2 公司章程的效力	9
2.1.3 挂牌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10
2.1.4 挂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形及程序	11
2.1.5 挂牌公司决议违反章程的救济	12
2.2 股东大会	12
2.2.1 股东大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12
2.2.2 股东大会类型	13
2.2.3 股东大会基本规则	14
2.3 董事会	16
2.3.1 董事会的组成	16
2.3.2 董事会会议的类型	17
2.3.3 董事会的职权	18

2.3.4	董事会基本规则	18
2.4	监事会	20
2.4.1	监事会的组成	20
2.4.2	监事会会议的类型	20
2.4.3	监事会的职权	21
2.4.4	监事会基本规则	21
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	22
2.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概念	22
2.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3
2.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	24
2.5.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29
2.5.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规范	31
2.6	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31
2.6.1	股东的法律地位	32
2.6.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行为规范	34
2.6.3	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及行为规范	37
第3章	内部控制与公司规范运作	41
3.1	内部控制	41
3.1.1	内部控制的概念及挂牌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的职责	41
3.1.2	挂牌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要求	42
3.1.3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43
3.1.4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47
3.1.5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50
3.1.6	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51
3.1.7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管理	52
3.1.8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管理	54
3.2	公司独立性	55
3.2.1	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总体要求	55
3.2.2	人员独立	56
3.2.3	业务独立	57

3.2.4 资产独立	58
3.2.5 机构独立	59
3.2.6 财务独立	59
3.3 关联交易管理	60
3.3.1 关联交易的定义	60
3.3.2 关联交易的认定	60
3.3.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62
3.4 同业竞争规范	62
3.4.1 同业竞争的认定	62
3.4.2 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要求	63
第4章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65
4.1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概述	65
4.1.1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65
4.1.2 信息披露的职责分配	66
4.1.3 信息披露的文件体系	67
4.1.4 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68
4.1.5 信息披露流程和豁免披露申请	69
4.1.6 信息披露违规处罚	70
4.1.7 信息披露相关用语释义	70
4.2 定期报告披露要求	72
4.2.1 披露时限要求	73
4.2.2 审议和审计审查要求	73
4.2.3 提交材料要求	74
4.2.4 报送流程	75
4.2.5 披露内容要求	75
4.3 临时报告披露要求	89
4.3.1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89
4.3.2 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事项及要求	90
4.4 敏感信息管理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96
4.4.1 敏感信息的概念及挂牌公司敏感信息管理职责	97

4.4.2 敏感信息管理制度	98
4.4.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101
第5章 挂牌公司股票转让	102
5.1 股票转让的一般规定	102
5.1.1 转让方式	102
5.1.2 转让参与人	102
5.1.3 投资者买卖股票的一般流程	102
5.1.4 申报数量和价格的一般性规定	103
5.1.5 回转交易限制	103
5.1.6 股票转让相关信息发布	103
5.1.7 挂牌、摘牌、暂停与恢复转让	104
5.1.8 除权除息	104
5.1.9 转让纠纷	105
5.1.10 转让费用	105
5.2 做市转让方式	105
5.2.1 做市转让方式的基本概念	105
5.2.2 采用做市转让方式的条件	106
5.2.3 交易时间安排	106
5.2.4 委托和申报	107
5.2.5 做市商报价要求	107
5.2.6 成交原则	107
5.2.7 做市商管理	109
5.2.8 开盘价与收盘价	109
5.2.9 即时行情	109
5.3 协议转让方式	110
5.3.1 交易时间安排	110
5.3.2 委托	111
5.3.3 成交原则	111
5.3.4 开盘价和收盘价	112
5.3.5 即时行情	112

5.4 竞价转让方式	114
5.4.1 交易时间安排	114
5.4.2 委托	115
5.4.3 成交原则	115
5.4.4 开盘价和收盘价	116
5.5 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	116
5.5.1 挂牌初始转让方式的确定	116
5.5.2 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117
5.5.3 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118
5.5.4 特殊情形处理	118
5.6 转让行为自律监管	119
5.6.1 重点监控事项	119
5.6.2 自律监管措施	121
5.6.3 实时监控异常情形及相关处理措施	122
第6章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125
6.1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总体要求	125
6.1.1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概念与特点	126
6.1.2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类型及适用规则	126
6.1.3 发行对象	127
6.1.4 股票发行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回避表决	129
6.1.5 认购方式	129
6.1.6 股份支付	130
6.1.7 储架发行	132
6.1.8 连续发行	132
6.1.9 发行定价	132
6.1.10 股权激励	133
6.1.11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33
6.1.12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134
6.1.13 募集资金管理	134
6.1.14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的规定	137

6.2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138
6.2.1 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管理类发行的流程及 披露要求	139
6.2.2 适用证监会核准类发行的流程及披露要求	145
第7章 收购	148
7.1 制度概述	148
7.1.1 收购的制度框架	148
7.1.2 收购人资格	148
7.1.3 财务顾问及律师	149
7.1.4 被收购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150
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义务	150
7.1.6 挂牌公司收购违法违规的责任	151
7.2 权益披露	153
7.2.1 权益披露的首次触发条件及披露要求	153
7.2.2 权益披露的持续触发条件及披露要求	153
7.2.3 持股比例计算	154
7.2.4 特殊情况的披露要求	154
7.3 控制权变动披露	155
7.3.1 控制权变动情形	155
7.3.2 控制权变动的信息披露要求	156
7.3.3 协议收购时的过渡期安排	156
7.3.4 收购人股份限售要求	156
7.3.5 收购人财务信息披露要求	157
7.4 要约收购	157
7.4.1 要约收购的类型及基本要求	157
7.4.2 要约收购的流程	158
7.4.3 要约收购的信息披露	159
7.4.4 要约收购的支付手段	159
7.4.5 要约收购人的履约保障	160

7.4.6 对被收购公司的要求	160
7.4.7 要约收购期限	160
7.4.8 要约变更	160
7.4.9 竞争要约	161
第8章 重大资产重组	162
8.1 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162
8.1.1 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概念及判断标准	162
8.1.2 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64
8.1.3 重大资产重组监管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	165
8.2 重大资产重组的流程及各环节的要求	167
8.2.1 重大资产重组流程概要	168
8.2.2 重大资产重组各环节要求	169
8.2.3 重大资产重组的特殊事项	174
第9章 公司日常业务	177
9.1 股票限售及限售股管理	177
9.1.1 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的适用对象	177
9.1.2 不同限售对象的规则要求	178
9.1.3 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的办理时点	179
9.1.4 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的办理流程	179
9.1.5 自愿限售申请	180
9.2 暂停与恢复转让	181
9.2.1 暂停与恢复转让的适用情形	182
9.2.2 暂停转让申请流程	183
9.2.3 恢复转让申请流程	184
9.2.4 延期恢复转让申请流程	186
9.2.5 紧急申请流程	187
9.2.6 挂牌公司申请暂停转让的注意事项	189
9.3 权益分派	190
9.3.1 权益分派的概念及主要形式	190

9.3.2	权益分派依据	191
9.3.3	权益分派流程	192
9.3.4	权益分派的注意事项	193
第10章	证券登记	195
10.1	证券登记概述	195
10.1.1	中国结算简介	195
10.1.2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与挂牌公司股份登记	196
10.2	初始登记	196
10.2.1	办理初始登记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197
10.2.2	办理初始登记注意事项	198
10.3	新增股份登记	202
10.3.1	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202
10.3.2	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注意事项	203
10.4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205
10.4.1	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登记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206
10.4.2	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登记注意事项	206
10.5	股份限售登记	208
10.5.1	办理股份限售登记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208
10.5.2	办理股份限售登记注意事项	209
10.6	证券权益分派	210
10.6.1	办理证券权益分派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211
10.6.2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212
10.6.3	办理证券权益分派注意事项	212
10.7	持有人名册查询	215
10.8	退出登记	216
10.8.1	办理退出登记所需的材料	216
10.8.2	退出登记的办理流程	217
10.9	投资者业务	217
10.9.1	证券账户业务	218
10.9.2	证券查询业务	219

10.9.3 证券质押/解押登记业务	219
10.9.4 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	220
第 11 章 分层管理	224
11.1 市场分层管理概述	224
11.1.1 市场分层的必要性	224
11.1.2 市场分层的目的和理念	225
11.1.3 市场分层遵循的原则	225
11.1.4 市场分层后差异化制度安排的思路	225
11.2 市场分层的标准	226
11.2.1 分层标准	226
11.2.2 创新层挂牌公司直接调整至基础层的情形	230
11.2.3 年度层级调整	230
11.2.4 《分层管理办法》中相关指标的含义	230
第 12 章 自律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	232
12.1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概述	232
12.1.1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职责	232
12.1.2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对象	233
12.1.3 全国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 一般性规定	233
12.2 自律监管措施的种类及实施程序	236
12.2.1 对各类自律监管对象适用自律监管措施的种类	236
12.2.2 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程序要求	238
12.3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实施程序	243
12.3.1 对各类自律监管对象适用纪律处分的种类	244
12.3.2 实施纪律处分的程序要求	244
12.3.3 主要纪律处分措施	245

第 13 章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249
13.1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概述	249
13.1.1 主办券商的概念及备案管理	249
13.1.2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职责	250
13.1.3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的内部管理	251
13.1.4 挂牌公司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义务	252
13.2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254
13.2.1 对挂牌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的 督导	254
13.2.2 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与督导	255
13.2.3 对挂牌公司的现场检查	256
13.2.4 对挂牌公司的培训、指导与咨询	257
13.2.5 对挂牌公司重大变化及媒体报道的关注与督导	258
13.2.6 特定事项调查及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持续督导情况 ...	258
13.2.7 对定期报告、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 督导的要点	259
13.3 持续督导变更	267
13.3.1 持续督导变更的情形	267
13.3.2 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 操作流程	268

第 1 章

全国股转系统概述

1.1 全国股转系统的性质和功能

本节主要介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新三板）的市场性质、运营机构、服务对象、主要功能，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主要区别等内容。

为更好地理解本节内容，我们建议延伸阅读以下资料：

1.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2.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

1.1.1 全国股转系统市场性质及运营机构

201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以下简称《国务院决定》），明确指出，全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就落实《国务院决定》有关事宜答记者问时指出，全国股转系统是继沪深交易所之后的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在场所性质和法律定位上，与证券交易所相同，都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股转系统定位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和公开转让股份的市场平台，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股票交易、发行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服务，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信息、技术和培训等服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为全国股转系统的运营机构，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获证监会同意组建，同年 9 月 20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注册资本 30 亿元，2013 年 1 月 16 日正式揭牌运营，由证监会直接管理。公司的宗旨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完善市场功能，改进市场服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市场创新，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市场健康发展，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1.1.2 全国股转系统的服务对象与市场功能

《国务院决定》明确指出，全国股转系统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

全国股转系统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完善的资本市场服务，并推动企业规范发展。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直接融资

全国股转系统“小额、便捷、灵活、多元”的融资制度安排，符合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特征。挂牌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挂牌同时发行股票，或挂牌后通过发行股票、债券、优先股等产品进行融资。

二、股票公开转让

企业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前，股权缺乏公开流动的场所以及途径，而挂牌后，股票可以依托全国股转系统采用协议、做市和竞价等方式进行公开转让、自由流通。股份适度流动不仅方便投资人的进入和退出，还可以带来流动性溢价。

三、价值发现

普通公司的估值方式较为单一，通常以净资产为基础估算，不能体现出企业发展潜力。资本市场看重的是企业未来的成长性而非过往表现。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二级市场会充分挖掘公司潜在价值，企业估值基准也会从挂牌前的净资产变为成长预期。实践中，很多企业一经挂牌就受到众多投资者的青睐，公司估值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四、并购重组

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平台实现资源配置、推动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要功能。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通常处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增长潜力大，发展过程中主动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及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情况时有发生。证监会出台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减少了事前行政审批事项,突出企业自治,降低并购重组成本。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可借助市场平台进行产业整合,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五、股权激励

创新创业型中小微企业在发展中普遍面临人才、资金两大瓶颈约束,而股权激励是吸引人才的重要手段。全国股转系统支持挂牌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期权等多种方式,灵活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创造了条件。此外,由于挂牌公司股权有了公允的市场定价和顺畅的进出通道,为股权激励的实施提供了更进一步的保障。

六、规范治理

规范的公司治理是企业获取金融服务、对接外部资本的基本前提,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基业长青的根本保障。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将帮助公司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为基础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梳理规范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大幅提升企业经营决策的有效性和风险防控能力。挂牌后,主办券商还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指导并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营。

七、信用增进

挂牌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纳入证监会统一监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治理机制健全,运营规范,因此信用增进效应十分明显。在获取直接融资的同时,可以向商业银行等机构申请信用贷款,也可参考二级市场价格向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申请股权质押贷款。全国股转系统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相关商业银行也均已开发了针对挂牌公司的专属产品。

八、提升形象

挂牌公司作为公开披露信息的公众公司,公司行为受到一定的监督管理,可有效提升在社会大众、客户、政府和媒体中的形象及认知度,挂牌公司在市场拓展及获取地方政府支持方面等都将更具优势。

1.1.3 全国股转系统与沪深交易所的区别

全国股转系统与沪深交易所的法律性质和市场地位相同——同为全

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监管体系相同——均由证监会统一监管。全国股转系统与沪深交易所的区别主要体现在服务对象、制度规则设计等方面。

全国股转系统主要服务于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其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小而美”的特征较为明显。企业规模不大、处于成长早期，但具有成熟的商业模式，在一些细分行业占据重要地位，具有较好的成长潜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这类企业由于具有“轻资产”等特点，难以从银行类机构获得及时、充足的信贷资金支持，而沪深交易所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也让此类企业难以借力资本市场。全国股转系统将此类企业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将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从以往的成长后期和成熟期前移到创业期和成长初期。企业可以更早登陆资本市场，进而带动社会资本对创新体系的支持前移。因此，全国股转系统的建设，大大提升了资本市场容量，吸引各类金融资源聚集，真正实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的创新驱动战略要求。

为加大资本市场对中小微企业、自主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全国股转系统立足于企业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了一系列有别于沪深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如在挂牌准入方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挂牌条件包容性强；在交易制度方面，针对中小微企业股本规模较小、股权分散度较低的现实特点，以及未来股本扩张、公允定价等需求，提供协议、做市和竞价等交易方式；在投资者适当性方面，为有效防范风险外溢，拓展市场创新空间，设立了相对较高的投资者准入门槛。

1.1.4 全国股转系统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区别

全国股转系统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均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全国股转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司依法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股份可以采用协议、做市及竞价等方式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连续公开转让，采用T+1规则进行交收，挂牌公司除了通过IPO申请到沪深交易所上市外，在符合相关条件时还可以直接申请到沪深交易所上市。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由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实施监管并承担相应风险处置责任的私募股权市场。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及《国务院办公